

Pract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Law in China

电信业法律实务

白永忠 著

法律出版社

Pract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Law in China

电信业法律实务

白永忠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信业法律实务/白永忠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12
ISBN 7-5036-3575-4

I. 电… II. 白… III. 电信-法律-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089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443 千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40(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75-4/D·3492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九五”期间我国电信业的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30%，在“十五”规划中，信息产业年均增长率预计超过 25%，远远高于 7—8% 的国民经济年均增长率。国家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预计到 2005 年我国电信业业务总量将达到 1.2 万亿元，电信业务总收入达到 1.08 万亿元，信息产业增加值将占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5%。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其第 143 个成员。在加入 WTO 之后，我国电信产业将根据我国政府在加入 WTO 双边协议中的承诺而逐步对外商开放。尽管某些增值电信业务早已经对国内的非外资企业开放了，但是基础电信业务一直处于垄断或半垄断状态，迄今只有 7 家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面对中国巨大的电信市场，外商所觊觎的并非仅仅是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才是外商真正关注的焦点，因为基础电信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对技术和管理要求高的行业，而资金雄厚与掌握着高超的网络技术正是外商优势所在。外商不应当享受“超国民待遇”，中国电信产业在对外商开放的同时，也应当对中国非国有企业开放。中国电信产业对内对外开放之际，或许就是中国电信产业重新洗牌、步入真正竞争之时。

电信业的高速增长与对内对外开放，无疑将为律师业带来新的业务与收入增长点。在电信业开放之前，由于电信运营商的数量极其有限，外部律师很少有机会接触电信法律业务，同时，基于电信法律事务的专业性及其他原因，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经营的电信公司往往更加倾向于使用公司内部律师的法律服务，而很少将专业性较强

的电信法律事务委托给外部律师。这一局面在中国电信业放开之后,将会有所改观,因为新兴电信运营商在成立初期,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一般不可能组建自身内部的法律事务部门,最有可能是将包括电信法律事务在内的全部法律事务委托给中国的律师事务所。

笔者在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从事电信法律事务已有6年时间,几乎参与处理了联通公司所有电信法律事务,积累了一定的电信法律事务经验。作为一名法律事务工作者,多年来,笔者一直关注着中国电信法律事务方面的问题,为我国快速发展的电信产业而欣喜,同时也为我国律师提供电信法律事务服务的现状而忧虑。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进程是比较缓慢的,通过与跨国电信公司或国外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接触,笔者认为我国律师专业化的落后状况在电信法律服务方面表现得更加明显。作为一名有机会从事电信法律事务工作的工作者,为尽绵薄之力,笔者不揣浅陋,将6年来研究、分析与办理具体电信法律事务的感触及感想结成此书,力图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由于时间仓促及笔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12月16日



白永忠，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业务委员会特邀委员。1991年获得中央民族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专业第二学士学位。1992年取得律师资格，1993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1995年进入中国联通公司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业务领域涉及电信法、合同法、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合并与收购、知识产权法等。

目 录

第一章 电信法律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电信业与电信法律概论	(1)
一、电信技术概念与电信业务分类	(1)
二、电信业经济与法律特性	(6)
三、美国 1996 年电信法(the 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简介	(15)
四、加入 WTO 后中国电信市场的竞争格局	(19)
第二节 电信合同分类及特征	(25)
一、电信合同的分类	(25)
二、电信合同的法律特征	(27)
三、关于本书中电信合同的说明	(28)
第二章 电信基础设施采购合同	(29)
第一节 电信系统采购合同	(29)
一、电信系统国际采购合同(一次性采购合同)	(29)
二、电信系统与服务通用采购合同(多批次采购合同) ...	(40)
三、制造商之间的电信系统通用采购合同	(57)
第二节 卫星系统采购合同与空间系统总承包合同	(63)
一、卫星通信基本知识和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概述	(64)
二、卫星移动通信系统项目开发和运营有关当事人 及其法律关系结构	(66)
三、广播通信卫星系统采购合同	(70)
第三节 电信系统租赁合同	(109)

一、电信系统租赁概述	(109)
二、电信系统经营租赁合同	(110)
第三章 电信网组网服务合同	(123)
第一节 电信网系统交钥匙(Turnkey)项目合同	(123)
一、电信网系统交钥匙项目合同的特点	(123)
二、电信网系统交钥匙项目合同	(125)
第二节 电信网组网服务合同	(163)
一、电信网建造开发模式	(163)
二、陆地传输网合作开发与委托管理合同	(166)
第三节 接入网服务合同	(179)
一、电信接入网概述	(179)
二、接入网服务合同	(183)
第四节 站址设施租赁合同	(203)
一、站址租赁概述	(203)
二、站址设施租赁合同	(204)
第四章 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方面的法律事务	(210)
第一节 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概述	(210)
一、电信网间互联互通的定义	(211)
二、电信网间互联互通的种类	(213)
第二节 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所适用的法律及强制性 规范文件	(214)
一、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所适用的法律及行政规范 文件	(214)
二、《电信条例》中有关互联互通的规定	(215)
第三节 与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有关的技术概述	(224)
一、与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有关技术用语的定义与 解释	(224)
二、电信网间互联互通技术实施方案概述	(227)
第四节 互联互通费用(Interconnection Charges)的	

分摊与结算·····	(231)
一、互联互通费用的分类·····	(232)
二、物理联接费用的分摊与结算·····	(233)
三、网络接续服务费用的分摊与结算·····	(236)
第五节 美国电信法律关于电信网间互联互通规定	
的概述·····	(240)
一、美国 1996 年电信法第 251 条规定的介绍·····	(240)
二、美国 1996 年电信法第 252 条规定及美国联邦 通信委员会部分有关规定的介绍·····	(243)
第六节 电信网间互联互通应当遵循的原则·····	(246)
一、“技术可行”的含义·····	(247)
二、诚实信用地进行互联互通谈判·····	(248)
三、互联互通的通信质量·····	(250)
四、互联互通的非歧视要求·····	(251)
五、非捆绑网络元素的提供·····	(251)
六、非捆绑网络元素的使用·····	(255)
七、非捆绑网络元素的非歧视接入·····	(255)
八、实现互联互通的方式及非捆绑网络元素的接入 方法·····	(257)
九、物理并置与虚拟并置的强制性规定·····	(258)
十、网络变更的通知·····	(263)
十一、互联互通协议的开放性·····	(267)
第七节 转售与电信业务转售合同·····	(269)
一、电信业务转售的特点·····	(271)
二、国外法律对转售的规定·····	(272)
三、电信业务转售合同·····	(275)
第八节 电信网间互联互通合同·····	(289)
一、电信网间互联互通合同的特点·····	(289)
二、电信网间互联互通合同的内容·····	(290)

三、互联网(Internet)间互联互通合同介绍	(291)
四、本地电话网间互联互通合同简介	(296)
第五章 电信网间漫游合同	(302)
第一节 国内移动通信网间漫游合同	(302)
一、电信网间漫游概述	(302)
二、国内移动通信网间漫游合同	(304)
第二节 GSM 移动通信网间国际漫游合同	(308)
一、GSM 移动通信运营商开展国际漫游业务的动力	(309)
二、GSM 移动通信国际漫游业务的实施概要	(309)
三、GSM 移动通信国际漫游业务国际组织(GSM MoU Association)介绍	(310)
四、GSM 移动通信国际漫游合同简介	(311)
第三节 互联网接入国际漫游合同	(314)
一、开展互联网接入国际漫游业务的形式	(314)
二、互联网接入国际漫游合同	(316)
第四节 IP 电话国际漫游合同	(328)
一、IP 电话业务概述	(328)
二、IP 电话国际漫游简介	(329)
三、IP 电话国际漫游合同	(331)
第六章 电信传输合同	(334)
第一节 电信传输发展概述	(334)
一、卫星传输系统的发展概况	(334)
二、宽带传输网络的发展概况	(335)
三、海底光缆网络的开发	(337)
第二节 海底光缆网络共同开发与建设合同	(338)
一、海底光缆网络概述	(339)
二、海底光缆网络开发与建设模式	(342)
三、法律管制对海缆网络开发、建设与运营的影响	(344)
四、项目公司在海底光缆网络开发、建设与运营过程	

中对某些第三方的依赖性	(345)
五、海底光缆网络共同开发与建设合同	(345)
第三节 海缆容量永久使用权(IRU)合同	(351)
一、海缆容量永久使用权(IRU)概述	(351)
二、IRU 合同的主要内容	(352)
第四节 海缆容量普通租赁合同	(359)
一、海缆容量普通租赁合同的特性及合同条款	(359)
二、海缆容量普通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360)
第五节 卫星转发器购买合同	(364)
一、卫星电视广播系统简介	(364)
二、卫星电视广播的运营特点	(368)
三、卫星转发器购买合同	(368)
第七章 互联网法律问题概述	(386)
第一节 互联网发展概况	(387)
一、互联网基本概念介绍	(387)
二、互联网业务服务商	(389)
三、互联网发展概况	(391)
四、我国关于互联网管制方面的法律规定	(393)
第二节 域名转让合同	(396)
一、域名的概念	(396)
二、域名的注册	(398)
三、域名的法律性质	(400)
四、域名争议的解决	(407)
五、域名转让合同(Domain Name Assignment Agreement)	(416)
第三节 网站开发合同	(420)
一、网站开发概述	(421)
二、网站的法律审查(Web Site Legal Audits)	(423)
三、网站开发合同(Website Development Agreement) ...	(432)

第八章 入世后电信业利用外资的某些法律问题	(436)
第一节 利用外资的电信业务许可	(437)
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种类与许可条件	(437)
二、境外法律对电信运营公司中非本国人持有股权 限制规定简介	(439)
三、“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的理解问题	(442)
第二节 《电信条例》第 10 条的立法缺陷问题	(449)
一、如何实现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控制	(450)
二、电信业务许可条件的监管	(45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与经营电信企业设立中的法律问题	(458)
一、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的企业类型及适用法律	(459)
二、投资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462)
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审批	(472)
四、外商投资于中外合资企业的主体问题	(475)
第九章 移动通信许可证的招标	(478)
第一节 中国 3G 经营许可证发放中的若干问题	(478)
一、移动通信业发展趋势	(479)
二、电信许可证招标何以盛行	(484)
三、中国 3G 经营许可证发放中的若干问题	(486)
第二节 国外 3G 许可证招标与频率资源拍卖概述	(491)
一、国外移动通信 3G 许可证的招标与 3G 无线电 频率资源的拍卖	(491)
二、新进入 3G 市场的移动通信运营商面临的挑战	(494)
三、国外 3G 许可证招标与 3G 无线电频率资源拍卖 规则与程序概述	(495)
第十章 国外电信管制制度简介	(507)
第一节 新加坡电信基础设施共享制度与反不正当 竞争的监管制度	(508)
一、电信基础设施的共享	(508)

二、反不正当竞争	(511)
第二节 英国在移动通信领域的非对称管制制度	(515)
一、英国对移动通信的监管理念	(515)
二、英国移动通信领域非对称管制制度概述	(516)
三、重要市场势力(“SMP”)概念	(518)
四、市场影响力(Market Influence, “MI”)的概念	(519)
后记	(526)

第一章 电信法律与合同概述

本章目的在于介绍电信技术与电信业务分类、电信业的经济与法律特性、美国 1996 年电信法、加入 WTO 后中国电信市场的竞争格局以及电信合同的分类与法律特征。通过对上述内容的了解,读者就可以初步掌握电信法律的基本特性与电信合同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电信业与电信法律概论

一、电信技术概念与电信业务分类

1. 电信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条例》”)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电信是指利用无线、有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处理或者提供声音、符号、文字、数据、图像及其他形式的信息。与某些国家电信法中电信的定义相比较,我国《电信条例》中电信定义的内涵是比较宽泛的,涵盖了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等三大信息基础设施,符合全球“三网合一”的发展趋势。

不同国家电信法律中对“电信”的定义,存在着一定的差异:(1)美国 1996 年电信法 (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 中,将“电信”定义为:电信是指在两个或多个具体用户之间传输用户选择的信息,而该等信息在发送与接收中的形式与内容并未改变

(U.S.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SEC. 3. [47 U.S.C. 153] Definitions (43) The term “telecommunications” means the transmission, between or among points specified by the user, of information of the user’s choosing, without change in the form or content of the information as sent and received)。(2)法国 1996 年电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中,将“电信”定义为:电信是指通过有线、光缆、无线或者其他电磁媒介,对符号、信号、文本、图像、声音以及其他信息所作的任何形式的传送或者接收(Telecommunications means any form of transmission or reception of signs, signals, text, image, sound or other information, by wire, optical fibre, radio or other electromagnetic means)。(3)德国电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TKG”))中,将“电信”定义为:电信是指通过电信系统,对形式为符号、声音、图像或语音的各种类型的信息进行发送、传输与接收的技术处理过程(“telecommunications” shall mean the technical process of sending,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any kind of message in the form of signs, voice, images or sounds by means of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s)。(4)新加坡 1999 年电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99)中,将“电信”定义为:电信是指通过线缆、无线电、光纤或者其他电磁系统,传输、发送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语音或者任何性质的情报,且不论该等符号、信号、文字、图像、语音或情报在传输、发送或者接收过程中是否被以任何方式进行重新排列、计算或者其他处理(“telecommunications” means a transmission, emission or reception of signs, signals, writing, images, sounds or intelligence of any nature by wire, radio, optical or other electro-magnetic systems whether or not such signs, signals, writing, images, sounds or intelligence have been subjected to rearrangement, computation or other processes by any means in the course of their transmission, emission or reception)。(5)台湾地区 1999 年修订的有关电信法规中,对“电信”的定义,与我国《电信条例》中对“电信”的定义相似,其定义为:电信,指利用有线、

无线以光、电磁系统或其他科技产品发送、传输或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声音或其他性质之讯息。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电信”属于最基本的术语,不同内涵的定义,必然具有不同的外延,因而不同电信法律中对“电信”所作的不同定义,将直接导致法律适用与规范范围的差异。例如,我国《电信条例》关于电信的定义中显然包括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所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Internet Access Services),而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CC”)就根据美国 1934 年通信法中关于电信的定义,认定 ISP 不是电信运营商,因而无须缴纳电信运营商所应当缴纳的普遍服务基金(Universal Service Fund),其理由如下:由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时,通过通信协议(Communications Protocol,通信中常用的一种计算机软件)的转换与处理而改变了信息的形式,因此,互联网接入服务不适于 1996 年电信法关于“电信”定义中“传输信息但不改变信息形式或内容”的规定,所以,互联网接入服务不是电信服务(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ISP 不是电信运营商(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s),因而无须缴纳普遍服务基金。

2. 电信业务的概念

电信设备(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s),是指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如交换机、基站和通信终端。

电信资源和电信业务,是与电信网有关的两个基本概念。电信资源(Telecommunications Resource),是指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电信号码、无线电频谱、Internet 域名、卫星轨道位置等资源。电信业务(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是指电信运营商以收取费用为条件,向社会公众提供各种电信服务项目。

根据电信业务服务用途和特征以及政府管制程度的不同,可以将电信业务划分为:基本电信业务和非基本电信业务。基本电信业务,主要包括:(一)本地电话业务;(二)国内长途电话业务;(三)国际电信设施及业务;(四)蜂窝移动通信业务;(五)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六)卫星转发器和专线租赁业务;(七)公共数据传送业务。非基本电信业务,主要包括:(一)无线寻呼业务;(二)800MH 集群电话业务;(三)450MH 无线移动通信业务;(四)国内 VAST(甚小无线地面站)通信业务;(五)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六)计算机信息服务业务;(七)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八)可视图文业务。

上述电信业务的分类,属于行业内通常的分类标准。不同的电信组织或机构所作出的电信业务分类可能存在着一定差异。行业分类也不等同于法律规范中对电信业务的分类。我国《电信条例》第8条将电信业务划分为基础电信业务(Bas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与增值电信业务(Value-adde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根据《电信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规定,基础电信业务包括:(一)固定网络国内长途及本地电话业务;(二)移动网络电话和数据业务;(三)卫星通信及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四)互联网及其他公共数据传送业务;(五)带宽、波长、光纤、光缆、管道及其他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六)网络承载、接入及网络外包等业务;(七)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国际电信业务;(八)无线寻呼业务;(九)转售的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包括:(一)电子邮件;(二)语音信箱;(三)在线信息库存储和检索;(四)电子数据交换;(五)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六)增值传真;(七)互联网接入服务;(八)互联网信息服务;(九)可视电话会议服务。

需要指出,伴随着电信产业的发展,无论是行业分类还是法律规范中的分类,都不是绝对的,不是一成不变的。我国《电信条例》第8条第3款就规定,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作出局部调整。信息产业部于2001年6月在《电信条例》实施之后,首次对《电信条例》所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进行了局部调整。根据信息产业部2001年6月11日发布施行的《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通告》(电信部[2001]429号)